

宜蘭縣豆腐岬岬灣內水域活動練習申請書

申請人 (代表人)	(申請人【代表人】須於活動日期親自到場)		出生年月日：
			身分證字號：
申請人 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緊急聯絡人：
	傳 真：		緊急聯絡人電話：
	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□		
	電子信箱：		
活動區域	豆腐岬岬灣內非動力使用區		
活動資訊	練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木舟： 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式划槳： 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帆船： 艘	活動總人數： 人(如附名冊) (不得單人單艘，即至少2人以上，且未具營利性質)
活動概述	時 間： 年 月 日 上午 時 ~ 下午 時		
<p>一、依據法令及規定： 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。</p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應於活動日前5日上班日上午12:00前提出申請(使用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4日)。</p> <p>2.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，為每日上午8點至下午5點;另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水面合法活動。</p> <p>3.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戒或超大豪大雨特報，警戒區包含宜蘭縣，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 <p>4. 從事活動時應遵守：</p> <p>(1)、從事獨木舟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並請穿戴合格救生衣、安全頭盔及口哨。</p> <p>(2)、從事立式划槳(SUP)活動，應確實綁妥腳環，如2人以上共同使用一片SUP時，未綁腳環者，均應穿戴合格救生衣、安全頭盔及口哨。</p> <p>(3)、活動時至少1人需備置救援無線電器材(手機亦可，但需裝於防水套內)及救生浮標。</p> <p>(4)、活動前須充分了解使用之浮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合格救生衣、安全頭盔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。</p> <p>(5)、身體狀況欠佳，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癲癇、懷孕、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或活動前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，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</p> <p>(6)、活動時，不應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且不得破壞生態及丟棄任何垃圾；活動結束後，應將垃圾攜走。</p> <p>(7)、部分水域尚有其他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帆船等共用相同水域活動，應採主動避讓措施並隨時注意水道航駛動態安全。</p> <p>(8)、本水域無長駐救生人員，仍有一定危險性，從事活動時應酌個人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、基本體能、技術、攜帶之器材裝備等，並遵守相關告示，風險自主，責任自負。</p> <p>5. 若遇政府重大政策需要或舉辦重要活動時，本府可優先使用該場域。</p> <p>6. 本府未開放勾選之水域區域，仍不得進行活動。</p> <p>三、違反本申請並從事帶客營利者，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逕為核處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填妥後，請按本注意事項申請期間，直接傳真(03)9961201 武荖坑風景區遊客中心(電話:03-9952852)或電子信箱 doufu_cape@mail.e-land.gov.tw 受理，本府於活動前依所填聯絡方式電子信箱回覆同意為準；未同意者，亦同。</p>			
<p>此致</p>			
宜蘭縣政府	申請人	：	(簽章) 年 月 日

